

性別、族群與客家研究

蔡芬芳（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女性與性別研究之於客家研究的重要性，在於其有助於建構一個完整的客家特性，並讓人得以了解客家族群。然而，如此觀點並非因為客家女性鑲嵌在「美德」與「勞動」中的形象突出，而是需要理解在族群或族群研究中看見性別，其意義為何？再則，雖然在 2000 年後，台灣客家女性與性別研究已有多元異質的展現，客家女性不再被束縛在本質化的族群牢籠中，也被「看見」了，但是主要問題在於「怎麼看」？本文首先從性別、族群認同與文化建構之間的關係，了解客家女性為何及如何在男性學者書寫下成為「他者」。其次，1990 年代出現的批判性觀點轉化了客家女性的意義，同時呈現理解客家女性性別角色與地位的多重觀點。本文認為目前台灣客家女性與性別研究在議題、觀點與方法上已多有擴展，同質的客家女性形象因而解構，同時建構出具有能動性與主體性的客家女性形象。然而，從博物館展覽、媒體論述和一般人看法中，仍可看到客家女性被同質化的現象。因此，應再回到本文的問題意識「怎麼看」，方是認識與理解性別、族群與文化之開端。

關鍵詞：台灣客家女性與性別研究、性別與族群、性別角色

收稿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接受日期：2016 年 7 月 5 日。

一、前言

長時期以來，在「客家人的特性」中，「客家婦女」都具有一個重要的地位，我甚至認為，如果把客家女性的特性抽出，「客家人的特色」可能無法完整建構出來。因此要討論客家人的特色，便不能不討論客家婦女的特色，討論客家婦女的特色，就是討論客家族群的一個重要特色。（張維安，2001: 82）

客家女性之於客家文化的重要性，在上述引文中顯露無遺，在媒體報導中亦可看到相同觀點，例如宏致電子公司董事長袁万丁捐贈新台幣 300 萬元給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成立「全球客家女性研究基金」時，亦表達了類似看法（何來美，2010/7/4）。之所以有這樣的觀點，個人經驗是最主要的因素，例如張維安教授從小就看媽媽忙裡忙外（聯合報，2009/6/7），袁万丁先生亦提到係因緬懷祖母、母親的美德而捐贈基金，提升客家女性研究（何來美，2010/7/4）。

這些對客家女性的觀點多源自與母親相處的經驗觀察，以及對客家研究的期許。然而，客家女性之於客家研究的重要性，並非僅因客家女性形象突出，而是在族群或族群研究中看見性別，但其意義為何？早期西方傳教士眼中的客家婦女，或是 1990 年代前在客家研究中出現的女性（張翰璧，2007a），皆是勤勞耐苦的形象，如此讚譽強化了客家族群的優秀特質，藉以扭轉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

致謝辭：由衷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寶貴意見與修正建議，使本文內容臻於完善，謹此致上最深謝忱。

客家人非漢的負面他稱（施添福，2013；林正慧，2013）。1990 年代之後，相關研究開始從巨觀的社會結構面向檢視這些正面形象是否為女性自己的心聲及其生命所欲（夏曉鶯，1994；鍾永豐，1994；鍾秀梅，1994；Constable, 2000），抑或族群的框架網綁了女性？2000 年之後，客家女性研究受到女性主義與新史學研究影響，開始從日常生活來理解女性，進而解構「客家」與建構「客家」（張翰璧，2007a）。

前述從時間劃分，可概略觀察到客家女性研究的議題演變與發展過程，從中看到客家女性已從過去靜態而平面的形象與性別角色，逐漸走向多元樣貌；女性訴說自己的生命經驗，一方面得以凸顯族群內部的異質性，另一方面也闡明女性的主體位置。¹ 雖然如此，我們是否真正讓客家女性擺脫了刻板印象？尤其在媒體再現中，絕大部分仍舊將客家女性桎梏於同質化的族群枷鎖，即使是 2000 年後的報導，² 仍與 1990 年代前的客家女性研究主題高度雷同，皆強調婦女具有以勞動為基調的美德，而婦女亦以客家女性的原型——「母親」的角色出現。許多報導欲突出現代客家女性的成就，例如從事政治活動，成立劇團、舞團，藉由書寫、藝術創作與參加各種活動來展現自我，以凸顯客家女性內部的差異，而有脫離傳統形象的異質展現，在成長背景、生活經歷、人生體驗、教育養成、社會階級、年齡等方面，在彰顯客家並非同質團體。縱使如此，報導仍不免出現簡化客家族群特質的字眼，如勤儉刻苦等，以確認被報導者的族群身分及其「應該」

1 值得注意的是，並非只有台灣客家研究如此，台灣外省人族群研究亦見相同的論述（如趙彥寧，2001；郭苑平，2002）。

2 參考 2001-2011《聯合報》與《中國時報》，以及 2005-2011《自由時報》關於「客家婦女」、「客家女性」的報導（蔡芬芳，2012）。

展現出「符合」客家形象的表現與行為。如此再現雖然有主題上的變化，但其背後運作的邏輯，仍將客家女性囿限於停滯不前的「族群」與「文化」框架中。同樣地，筆者認為即使在 2000 年後，客家女性與性別研究已有多元異質的展現，客家女性被「看見」了，但問題是「怎麼看」？此即本文之問題意識。筆者認為「怎麼看」客家女性才是關鍵所在，並非以慣常的「傳統客家女性」、「現代客家女性」之線性時間的思考邏輯作區分。雖然透過與傳統形象對比，可凸顯當代客家女性面貌，並提醒我們客家女性並非僅是被限縮在農村脈絡中，過著「傳統生活」，而是有著多樣的生活經驗、認同和族群記憶，但若用以認識及理解客家女性與性別的觀點依舊停留在平面描述，即便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以「傳統」、「現代」作區分恐怕意義不大。

本文首先從性別、族群認同與文化建構之間的關係，分析在男性學者書寫下，客家女性為何及如何成為「他者」——「美德」與「勞動」中的客家女性。這兩項特質構成了客家女性的性別角色。隨著 1990 年代的批判性觀點出現，認識客家女性的角度開始轉變。因此，本文的第二部分除了探討客家女性的角色與宏觀的社會結構和資本主義有關之外，亦從「交錯性」(intersectionality)、比較觀點、自身經驗、社會變遷等面向，重新理解客家女性之性別角色與地位。隨著社會環境改變，「客家女性」的內涵亦逐漸轉化，第三部分則透過族群通婚與跨國婚姻，勾勒客家女性因婚姻而受到的影響。最末，男性與男同志研究的出現更加呈現了客家性別研究的多樣性，同時讓我們得以了解在客家性別論述與研究中長期缺席的男性面貌。

二、性別、族群認同與文化建構： 成爲「他者」的客家女性

客家女性給予他人的印象，不外乎「勞動」、「勤儉」，這些特質不僅容易被本質化為客家女性「實然」與「應然」的特性，同時亦因此將客家女性同質化為不具任何內部差異的群體。在客家族群論述中，女性的形象往往被視為該族群的正面特質之一，其他族群亦予客家女性特質正面的評價，客家文化的特質也同時透過族群女性的形象而呈現；這背後所涉及的議題，正是性別、族群認同與文化建構之關係。

族群性（ethnicity）係為族群認同建構的內部面向，亦即自我認定的族群認同；被族群化則是族群認同建構的外部面向，即他人所認為的族群認同，通常所指為在民族國家民族主義計畫的框架下，一個群體被主流優勢群體劃歸為少數族群的過程，例如外來移民因其族群特徵而被族群化為他者。兩者是族群認同建構中互相影響的構成要素，而族群性的產生與建構係為對被族群化的反應，故知族群性並非既存的事實（Römhild, 1998: 152）。尤其對居劣勢的少數群體來說，特別是在他們被族群化為「他者」的社會中，族群性在集體自我組織策略的產生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因為藉此他們得以在社會上生存並獲得認可。在尋求社會定位的過程中，被邊緣化的少數群體藉由強調共同的祖先來源、歷史、語言、傳統及主觀認定為「一個」群體，將自己建構為一個由族群與文化定義的集體，並將群體內部同質化為一致的「內部」，同時亦和自己有所區分的「外部」隔絕。族群性意謂著邊界劃分的過程，而這只有透過群體內與群體間的互動始有可能（Barth, 1969; Bielefeld, 1992: 115; Welz, 1994: 72; Ha, 2000: 386）。面

對優勢群體時，極度重視「我們意識」與特別彰顯族群認同的策略、行為與做法，則是少數或弱勢群體在主流社會得以生存之道，可被視為自我族群化（self-ethnicization）與族群化的自我詮釋（ethnicized self-interpretation）（Bommes and Scherr, 1991）。

客家在建構自身族群認同時，經歷了上述過程。台灣客家人戮力以文化社會運動來建構客家認同，亦是對於因與其他族群互動而被形塑為「他者」、「少數」與「隱形人」的反應和策略。³ 在如此建構族群認同與確認族群社會生存的過程中，客家等少數弱勢群體相當容易找尋並發明能夠對內凝聚群體且對外與他族區別的明顯特色，以標示出族群間的界線。例如男性菁英及有志之士為了翻轉他族對客家人的負面印象，並欲達到為客家人正名的目的，於是建構了客家人的特性。羅香林（1992/1933: 240-247）在為客家研究開先鋒、奠立基礎的《客家研究導論》中，提出客家人的七大特性：客家各業的兼顧與人才並蓄、婦女的能力與地位、勤勞與潔淨、好動與野心、冒險與進取、勤勞與質樸、剛愎與自用。他認為「婦女的能力與地位」在於她們除了刻苦耐勞之外，亦有能力負擔家計，參與社會經濟生產；更重要的是，「客家婦女是家庭的重心，家庭組織賴之鞏固，子女教育賴之維繫，男子事業賴之鼓勵，而客族之光榮，亦賴之發揚！」（羅香林，1992/1933: 242）在羅香林眼中，客家婦女不僅是家庭的支柱，孩子與丈夫的依靠，更背負著客家族群大任。她們樸實無華，不需依靠外在裝扮或衣著取悅男性，這也是重要的客家特性之一，而

3 參閱徐正光主編（2007）《台灣客家研究概論》之「客家社會的當代發展」部分中的數篇文章，如楊長鎮〈族群關係篇〉、范振乾〈文化社會運動篇〉、施正鋒〈認同政治篇〉、陳清河〈廣播電視篇〉、陳板〈社區營造篇〉、丘昌泰〈政策篇〉。

且是連西洋傳教士或教徒都加以稱讚的特質（羅香林，1992/1933: 242-243）。除了羅香林之外，對於客家婦女特質的讚揚散見於多篇相關研究中，如雨青（1987）、陳運棟（1979）、高宗熹（1992）。

筆者認為從族群認同的建構觀點來看，上述的論述，以及如羅香林藉由提到「西洋傳教士或教徒都加以稱讚的特質」來強化或驗證客家女性「的確」具有這些特質，意謂著客家族群拿女性的正面特質來作為族群自我認同的要素或內容，並非反映真實面貌，尤其是當我們已經體認到客家女性實有階級、城鄉、教育程度等差異。然而，為何在這些論述中，客家女性看起來「始終如一」？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在於，女性的「客家形象」是在何種脈絡和情境下出現與強化？此外，上述男性學者所描繪的客家女性形象，事實上是作為族群辨識的文化差異，以此有系統地進行著社會溝通，而溝通的對象即為其他族群團體。在此溝通下，經由客家形象所形塑的族群邊界，會影響客家與其他族群之間關係的運作。換言之，客家女性所形成的刻板印象，已然成為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互動中的「文化知識」，或多或少都會影響客家與其他族群的關係。

雖然本文主要探討在性別與族群交織下，如何重新思考客家女性與性別，然國際女性與性別研究脈絡中的性別與國族建構，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了解客家女性與族群認同、文化建構的關係。在國際女性與性別研究脈絡中，Nira Yuval-Davis 與 Flora Anthias（1989）在1980年代末開始看見性別之於國族建構、以及性別關係在國族主義中的重要性，Anne McClintock（1995）亦提到性別建構是國族存在的基礎，而且性別權力是國族主義所引以為據者。民族／國族主義的重要著作（如 Anderson, 1983; Gellner, 1983; Hobsbawm, 1990）卻未曾注意到此一面向，即便是有，仍以男性為主要行為者，但女性事

實上早就一直在那兒了，且對於國族的建構與再製相當重要（Yuval-Davis, 1997: 3）。縱使女性在國族打造的過程中粉墨登場，卻是依照國族建構戲碼中性別角色的配合演出。

因國族／族群建構之需而將女性客體化為他者的情況（Yuval-Davis and Anthias, 1989; Yuval-Davis, 1997），在西歐國族建構的過程中皆可見到。George Mosse（1985）以十九世紀的德國、英國與法國為例，指出女性在國族計畫中被象徵化為人民與文化的代表。兩性在這樣的關係中是不平等的，且有階序關係。女性被認為應盡到保護語言、傳承文化並延續國族特性的責任，以維持與他族有別的明確界線。在此意義下，女性受到族群與性別交織的雙重壓迫。客家女性亦遭逢相同的壓迫過程，誠如張典婉在其以女性為發聲主體的《台灣客家女性》中提到：

長期以來，客家族群在面對政治環境的劣勢，歷經多次遷徙；在遷徙的過程中，一再強化建構族群認同與類化族群凝聚性，進而以社會制約箝制做為控制者角色，而在權力落差中凸顯族群 vs. 國家、族群 vs. 權力、族群 vs. 性別之差異性，並建構出自己族群的語言，以及社會文化的發展模式。（張典婉，2004: 66）

由於客家族群需藉由強大的內在制約力量，形塑出自身鮮明形象，以維繫族群認同，免於遭受同化（張翰璧，2007a: 124），因此，族群自我建構所涉及的層面，包含族群意識、家族價值與家規，此三者相互作用制約，從家族工具滲入而成為族群成員的文化符碼。

台灣客家族群長期以來自我建構、強化的符碼，再三經由族群意

識、家族價值與家規，制約為家族工具，逐漸發展為文化價值觀，歷經族群制約，成為符碼烙印，表現在社會舉止與行為中，亦成就環境發展中召喚的語言。（張典婉，2004: 100）

張典婉看到女性受到文化符碼的影響，即家庭在族群建構與性別角色的要求上所扮演的角色。這些與女性角色相關的文化符碼或價值觀，體現於陳運棟（1979）在《客家人》所提到的「四頭四尾」，家庭或家族則是女性應該完成含括家庭內外的家務勞動、並表現出符合客家婦女應有美德的場域。涵蓋客家婦工內涵之「四頭四尾」，是建構勤儉能幹、吃苦耐勞的勞動形象的要素：「田頭地尾」——家庭經濟生產活動的參與；「家頭教尾」——家族人際關係的經營；「灶頭鍋尾」——家人飲食／生存的維持；以及「針頭線尾」——女工的訓練與才能（李文玫，2011: 44）。客家女性因而被形塑為「全能」與「神聖化」的樣貌（李文玫，2011: 39）。

在客家社會與文化中，家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並被視為族群的基礎所在，家庭有家規與家訓，成員需遵從男性家長的領導（江運貴，1996: 198）。此即家長式家庭（patriarchal family）之展現，其中二元劃分的性別角色（男性屬於公領域，女性則屬私領域）為其運作核心（Mosse, 1985: 18）。值得注意的是，客家家族與宗族力量強大，除了對個人行為與價值觀產生影響，亦對於集體宗族祭祀、信仰發生作用。例如客家女性的家庭任務，以及過世後被祭拜與入譜的稱號，或是可入祖塔與否，皆可明顯看出植基於客家宗法結構中之習俗文化對客家女性產生的規訓作用。漢人社會中的其他族群（如台灣閩南族群）亦與客家共享上述文化特質，但客家女性因其嚴密的宗族組織而更加受限（蔡芬芳，2013）。

讚揚客家女性的論述，反覆出現的主題不外乎是符合禮儀規範的美德及承擔應有的家庭責任，這些皆與農村勞動相關。以此角度來觀察具有鮮明形象與特質的客家女性，實為一種客家人的自我觀點呈現，然而如上所述，筆者並不認為這反映出客家女性真實的生活經驗，而僅是看似「事實」的展現。但如 Peter L. Berger 與 Thomas Luckmann (1966: 55) 從社會建構觀點所強調的，我們以為真實的事實，並非既定存在，而是不斷經由「每一個人」持續生產的。這些日常生活的事實，經由社會秩序而被人們認為就是真實。社會秩序並非「事物的本質」，亦非來自「自然法則」，而是人類行為的產物。簡言之，Berger 與 Luckmann 認為，我們所認定的真實，係前人以此形式遺留下來的建構物，也是我們藉由我們的方法傳承下去的持續建構，而此建構與前人的建構物一同發生作用 (mitarbeiten)。這個方法來自社會知識，語言表達出我們可以互相理解在這個社會中的人們通常如何思考與行動 (Abels and König, 2010: 172)。

此外，上述論述中的客家女性，透過文字不斷複製與傳播，其所彰顯且根植於「屬性」的刻苦勤儉與全能形象，被視為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的「文化差異」之展現，同時也以簡化的語言與邏輯結構標準化為客家女性的形象。在此過程中，客家女性所顯現的差異被僵固在「無時間」的脈絡下，尤其是客家婦女的日常生活被呈現為「自古以來皆如此」，或寓意於古老傳統文化價值的展演；在此意義下，客家女性被建構為「他者」。「他者」因為被凸顯出與主流團體的不同，而被視為與主流對立的「差異」。但是，此二元對立邏輯下的「他者」與「差異」是無法改變的，且更常見的是，價值判斷滲入其中，而有優劣、高低、進步與落後之別。這樣的情況常見於上述男性觀點下的客家女性生活脈絡，雖然文獻中強調的是勤儉、堅毅、柔順、自

立等正面特質，但女性本身毫無發聲的機會，僅為被敘述的客體，其內部差異無法被看見。這些特質已被「自然化」(naturalized)為客家女性天生具有的特性。「自然化」是將差異固定住的再現策略，使遭受自然化的客體永恆不變，永遠如此，並且封閉了意義轉移的可能性(Hall, 1997: 245)。

三、客家女性的性別角色與家庭地位之多重觀點

前述羅香林等男性觀點下的客家女性，其意義被限縮在「美德」、「勞動」之中而無法移轉。然而鍾永豐(1994)、鍾秀梅(1994)與夏曉鵬(1994)在《重返美濃》中提出的批判性觀點，則轉化了客家女性的意義。他們看到農村脈絡中的客家婦女，其因美德與勞動而受到的禮讚背後，實為社會經濟結構與資本主義發展所形成的壓迫。客家女性所遭受的不平等對待，除了來自家族與宗族之外，還有產食生計中的級序性勞力配置(鍾永豐，1994)、資本主義社會權力中的「資本／父權／福佬漢人」結構(鍾秀梅，1994)，亦須納入考量。彭桂枝(2004)的碩士論文呼應了《重返美濃》中強調的族群、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對女性勞動及地位的影響。彭以戰後新竹新埔客家農村 11 位分屬兩代的中年女工之工作經驗為出發點，探究台灣的經濟發展何以和中下階層女工的生命產生連結，特別是在鄉村工業化的過程中，研究參與者的工作經驗的意義為何。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彭除了從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即計件制的運作方式，及父權家庭體制的權力地位變化，點出女性負面的工作經驗之外，還分析了鍾永豐、鍾秀梅與夏曉鵬所未看到的工作對女性的正面賦權影響，包括：在個人層面，女工對家庭的經濟貢獻帶來自我肯定感，並累積其

社會文化資本；在集體層面，女工因參與遠東紡織新埔製衣廠工會而經驗到撼動結構的賦權效果。上述四位皆將農村客家女性置於宏觀的社會結構中來探討其地位與處境，不過，筆者認為鍾秀梅的觀點相當值得一提，因為她凸顯出客家女性同時受到的三重壓迫——「階級」、「性別」、「族群」。在資本主義下，農村客家女性屬於被壓迫的階級，再加上台灣政治轉變，福佬沙文主義成為強勢的意識主流，而李登輝領導的國民黨仍然反共親美，維護資本主義，「資本／父權／福佬漢人」登上台灣政治舞台（鍾秀梅，1994: 125-126），客家女性的處境實為「交錯性」所描繪與分析的多重壓迫。

雖然「交錯性」的原始概念與應用，主要是在探討美國的脈絡下，女性有色人種受到多重壓迫與邊緣化的經驗（Crenshaw, 1989），然而這個概念的顯著意義在於其所根植的特殊歷史、意識形態、制度、社會、文化與國家等脈絡，同時亦具有「傳播中的概念」（a travelling concept）這種跨越國界與社會文化之特質（Lewis, 2009）。有鑑於此，筆者認為我們可以透過「交錯性」來理解上述鍾秀梅的觀點，亦可延伸至觀察客家女性的性別角色與社會地位。但需要注意的是，這些論述中的客家女性是處在台灣工商業起飛年代的農村脈絡中，她們是農村婦女或從農村投入工廠的女工。其觀點是否適用於二十一世紀的當代客家女性？此時可透過「交錯性」的另一個概念內涵來理解不同社會脈絡下的客家女性——女性並非同質群體，有其內部差異，彼此間可能因年齡、種族、族群、宗教、階級、身障、城鄉等因素，致使所受到的歧視或壓迫有所不同（Crenshaw, 1995; Banda, 2008: 14; Nash, 2008: 2-3）。由此可知，女性雖同屬一個性別類屬，然並非皆有共通經驗，將因上述類別而各有不一的經歷。更甚者，我們亦會因此注意到相異的社會歷史、文化、社會結構等發展而看到脈

絡的差異。

作為理論概念的「交錯性」，不僅有助於了解研究對象之社會位置的多重與複雜面向，亦可作為研究方法，此為近年來的討論焦點（Choo and Ferree, 2010; Winker and Degele, 2011; Lumby, 2011; Hilsburg, 2013）。例如德國學者 Gabriele Winker 與 Nina Degele（2011: 54-56）以 Susan Harding 針對社會性別之象徵、結構與個人面向所提出的方法論上的反思為基礎，主張以多層次的分析來理解「交錯性」——介於創造出不平等的社會結構（即權力關係）、象徵再現與認同建構之間的互動體系，這些皆依脈絡、主題而不同，並與社會實踐緊密相關。Winker 與 Degele（2011: 58-64）以失業者為主題，明確指出進行「交錯性」分析的八個步驟：（1）分析認同建構；（2）標示出象徵性再現；（3）找出社會結構參考值；（4）找出上述三個面向核心類別的互相關聯性；（5）比較與分類主題；（6）補充結構資料與權力關係；（7）深化不平等之再現分析；（8）綜觀不平等與權力關係所有相關面向。

筆者認為，若以「交錯性」為方法來重新檢視客家女性與性別研究，特別可以觀察到以下三者之關係：客家女性如何定位自我，其所指涉的規範、價值與意識形態，以及社會結構與制度在階級、性別、種族、身體等類別的影響。2000 年之後，客家女性與性別研究開始擺脫過去對女性的靜態描述，轉而以女性自身的經歷與真實生活經驗為出發點，即便是重複出現的在農村脈絡中的「美德」、「勞動」主題，亦皆由女性自己發聲，而開始產生不同於以往的客家女性樣貌。從以下研究可以觀察到研究觀點的轉變，尤其如李竹君（2002）已用作為方法的「交錯性」來重新詮釋其研究。首先，就第一個步驟而言，她以 17 位客家女性之生命歷程與生命史，作為研究參與者認

同建構分析的來源，找出構成鑲嵌在勞動經驗之社會實踐的自我定位，從不同的人生階段來觀察研究參與者的勞動經驗。李竹君指出女性的美德實為因應環境而發展出的生存策略，並非「天生如此」，此處涉及第二個步驟「標示出象徵性再現」所指涉的規範、價值與意識形態——美德規範。對於李竹君論文中的研究參與者來說，父權制度下的性別分工，以及台灣產業結構從農業到工業的變化，是第三個步驟所談到的社會結構與制度對性別、階級的影響。不論是作為概念或方法的「交錯性」，其重要性在於揭露個人或群體所遭受的壓迫或不平等，因此，若以此檢視李竹君（2002）或前述彭桂枝（2004）的論文，可以觀察到她們的分析皆回答了在父權體制下客家女性的地位並未因工作而明顯提升。不過，需要注意的是，這是單方面從客家社會來談客家女性的地位，若採與其他族群比較的觀點，將可進一步釐清客家女性家庭地位與勞動參與之關係。

從比較觀點出發的客家女性研究，包括莊英章、武雅士（1994），林鶴玲、李香潔（1999），張維安（2001）及柯瓊芳（2013）。這四篇研究都作了閩、客族群的比較，差異在於林鶴玲、李香潔多加入外省族群，柯瓊芳則從歐盟經驗來分析閩客差異。這些研究雖然各有不同的問題意識，其共通之處在於檢視客家女性的勞動生產與家庭決策權和經濟權之關係，共同的結論是相較於其他族群，客家家庭中的女性並未享有較高地位，即使她們的勞動參與率比閩南婦女高，家庭決策權仍然由男性掌握。林鶴玲、李香潔（1999）因為將鮮少被納入研究的外省女性作為比較參照的對象，透過質化研究，探究個人性別與族群背景如何影響家庭中的經濟資源分配，更加顯示客家女性地位較外省、閩南低落。兩位作者認為家庭親族規模與社區網絡關係是影響不同族群間性別文化差異的主要原因；筆者認為這兩

個原因呼應了第二節所提到的家庭與宗族對客家女性產生的規範與規訓作用。

客家女性地位與角色剖析亦可從量化資料印證，客家女性至今在家庭層面仍未達到平等地位。張維安（2001）根據 1992 年第二期第三次「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的資料，從教育、收入、初職業聲望、現職業聲望、在家中的決策權五個面向與閩南族群進行比較，發現客家婦女的家庭地位較低，尤其表現在家庭決策權上。這點呼應了莊英章、武雅士（1994）以竹北閩、客社區為例的研究發現：從建造或擴建房屋、採購家庭主要物品、妻子外出工作與否、家中日常開支四個面向檢視，客家女性的家庭決策權低於閩南婦女。柯瓊芳（2013）與張維安有相同發現，她透過歐盟經驗，審視台灣閩客族群在性別平權、母職期待與生育率上有無差異。她以 2008 年歐洲社會價值觀調查資料及 2012 年第六期第三次台灣社會變遷資料為依據，分析台灣的生育率與性別平權意識間的關係，以及與歐洲已開發國家狀況的差異。長久以來，相較於閩南族群，一般認為客家族群性別分工與男尊女卑的現象更為明顯，然此刻板印象是否正確仍需探究。除此之外，閩、客族群的性別平權意識與生育率是否有所不同（柯瓊芳，2013: 134）？研究發現，雖然今日大多數女性在公領域的受教權與工作權上已獲平等對待，但在私領域的家庭責任與性別角色期待上，仍有性別與族群差異。閩、客在生育率與性別平權意識上差異不大，然而閩南男性較客家男性保守。值得注意的是，與閩南女性相較，客家女性更加重視家庭對女人的意義，以及女人對家庭經濟的貢獻；至於在母職角色的期待上，客家女性特別面臨就業與照顧稚齡子女的兩難困境；在婚育行為上，兩個族群皆較能接受未婚同居，對於未婚生子則持保留態度；在育養子女的價值態度上無顯著差異，但客

家女性特別肯定有了小孩會提升社會地位的說法。由此觀之，客家族群在家庭中仍無法落實性別平權，而值得進一步了解的是，為何客家女性自己也抱持相同態度？由此可見，植基於客家家族與宗族的文化價值觀，影響了女性的家庭角色與母職期待。

上述研究，不論從交錯性或比較的觀點來理解客家女性的性別角色與家庭地位，皆是以女性勞動為出發點，一方面檢視平面的客家論述中女性靜態的形象與角色，另一方面則透過質化或量化的實證資料，讓客家女性訴說自己的生命經驗與歷程。由客家女性自己發聲的研究，在以下著作中可看到進一步的發展，特別是女性自己認為何謂「勞動」：張慧君（2008），潘美玲、黃怡菁（2010），簡美玲、吳宓蓉（2010），以及洪馨蘭（2011）。

首先，張慧君的研究可與潘美玲、黃怡菁進行對話，兩篇論文皆以新竹峨眉鄉的採茶婦女為例，並以實證田野資料揭示採茶婦女生活的真實面貌。張慧君（2008）的研究發現，採茶婦女不是從職業的概念來理解採茶，而是包含了當地社會人情網絡、娛樂休閒、賺零用錢。潘美玲、黃怡菁（2010）也有類似的發現，不過她們檢視了邊際勞動的概念，發現中高齡採茶婦女不見得如一般所認定為被剝削的一群，反而認為勞動是獲得個人經濟自主的機會，同時可建立家庭外的人際互動。簡美玲、吳宓蓉（2010）與簡美玲（2011）皆從山歌探索客庄阿婆的生命經驗、勞動與休閒之關係。洪馨蘭（2011）從鮮少被研究的六堆外祖敬拜儀式來探索婦女的角色與勞動意識。相較於前述李竹君（2002）、彭桂枝（2004）呈現農村客家婦女的論文，2010-2011 出版的論文以更聚焦的主題，如採茶、山歌與外祖敬拜儀式，探討女人勞動的多重面向。洪馨蘭的研究便發現，六堆地區的婦女將「理想客家女性」或「客家女性的完美人格」內化為自我評價。

這有別於李竹君（2002）所認為的客家女性美德實為因應困苦環境的生存策略，而非與生俱來的性格。兩相對比之下，可以看到女性勞動及與勞動相關的美德或女性形象，在不同的研究脈絡下，會得出不同的分析結果，亦因此說明勞動的概念充滿著流動變化。

近年來的客家女性與性別研究中，除了上述以農村的女性生活或文學中的客家女性為題，社會變遷中的客家女性亦逐漸被納入研究範圍。尤其是隨著社會環境變化，教育程度提高與經濟能力獨立是年輕女性與其祖母或母親不同之處。余亭巧（2003）、吳品彥（2009）與楊舒涵（2010）的研究呈現出在都會生活的年輕客家女性如何看待傳統客家特質、女性形象、與客家女性緊密相連的美德論述，以及如何建構其族群認同的生活經驗。李文玫（2011）的博士論文則明顯地將自身定位為論文書寫主體兼客家女性，並與兩位被研究者「互為主體」，以「生命敘說」為研究途徑，探索女性從客庄原鄉遷移到台北都會區的生命歷程。她透過以客家女性作為主體的書寫過程，揭示散居又隱形於台北都會區的客家女性多元而真實的「在地」樣貌，並在研究與書寫過程中，創造出客家女性之間的社會文化性連結。該論文最值得一提之處，是作者的心理學背景使她在與羅香林以降的學者所提出的客家女性勞動美德論述進行對話之後，能夠自「文化精神分析」的角度，針對長久以來所形成的客家女性勞動面貌，從「味覺」中的「鹹」找出客家女性在味覺、身體、勞動與情慾之間的可能關聯。作者並觀察到，客家女性除了具有保存的文化性格（節儉）與勞動的文化性格（堅忍與刻苦耐勞）之外，還可能出現保守固執而無味的文化性格，以及堅持受苦的受虐文化性格。作者最後強力呼籲，客家女性要在「美德」作為一種社會心理缺陷的掩飾中，發展出生命的覺察與能動性，以重新建構客家女性的主體性格（李文玫，2011:

76-92)。上述研究以移居北部城市（多為台北，其次為桃園）的客家女性為主體，洪梅菁（2007）則提供我們遷移至高雄都會區的客家男性與女性的生命經驗。作者聚焦於 1960-1990 年代遷移到都會的客家人，在「都市化」的影響下，族群身分與族群意識的變動與轉移過程，其中值得注意的議題是客家族群在都市中面臨客家身分的認同障礙、發展困境與「隱形化」問題。該研究發現不論男女都有要面對的生活場域，因為離開原鄉，致使客語消失快速，下一代的客家認同因而產生斷層；客家女性因為高雄經濟發展與遷移的生活經驗，有了與「傳統客家女性」不同的面貌。

與社會變遷相關的論文尚有呂玉瑕（2011）。作者以新竹棋園鎮 20-75 歲的已婚男女為研究對象，並以台灣工業化開始的 1970 年作為兩個世代的分野，運用社會學量化方法調查，發現 1971 年工業化以前的傳統客家社會，女性在家庭內的決策地位除了受到傳統父權規範影響，最重要的決定因素是家庭所採取的經濟策略；工業化之後，隨著市場經濟活絡、家庭經濟結構轉變、家庭組織變遷、已婚女性就業機會增加，傳統性別規範較為鬆動，女性經濟資源的協商作用才凸顯出來（呂玉瑕，2011: 616）。陳定銘、李逸婷（2011）的研究可說是客家女性隨著時代變化走出家庭的展現。該研究以客家電視台「高峰客家力」所訪問的 8 位客家女性企業家為對象，分析其特質，發現她們兼顧家庭與企業，信奉客家精神與客家女性傳統特性的理念，在財務上保守，但具創新精神與行動力，且重視員工教育成長並有社會責任，誠信為其重要的價值觀。

走出家庭私領域的客家女性，除了成為企業家之外，亦有參與公共事務者，受到研究者注意。例如邱連枝（2003）、曾鈺琪（2004），以及姜貞吟（2012）在其專著中的兩篇論文〈客家女性政

治參與的世代差異：以葉菊蘭與徐欣瑩為例〉、〈客家立委單一選區對客家族群與客家女性政治參與之影響〉。客家女性走進公共領域，不論是地方社區參與，或投入國家層級擔任立法委員，亦屬於社會變遷的現象。邱連枝、曾鈺琪的研究都提到客家族群文化、家庭性別角色對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影響，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早在十九世紀的新竹，北埔姜家的女性已有捐錢建廟的紀錄（張素芬，2006），不過張素芬認為家族女性得以進入公共領域與姜家的社經地位有關。邱連枝、曾鈺琪皆聚焦於志願性社團，分別看到女性主要以利己為出發點，促進自我成長與建立人際關係（邱連枝，2003），以及作為社會資本的人情關係網絡被運用在社區參與和溝通上（曾鈺琪，2004）。有別於這兩篇論文，姜貞吟則將客家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視角拉高到全國性的立委選舉。由於客家族群長期以來在台灣政治事務中被隱形化，亦使得客家女性政治人物隱而不見。她以葉菊蘭與徐欣瑩兩位客家女性政治人物為分析對象，了解其首次參選的社會網絡、接觸選民管道、社會歷程因世代而有差異。再則，隨著台灣立委選舉制度的改變，新增加的客家立委席次並非主要從客家族群縣市產生，而是來自不分區及其他縣市選區，特別是客家女性立委席次甚至超越其他女性立委的比例。姜貞吟的研究發現打破了以往學術研究（如邱連枝、曾鈺琪）提到的客家女性與公共事務之間的疏離關係。

四、族群通婚與跨國婚姻

前述研究以客家女性的勞動作為出發點，討論範圍亦以客家族群內的女性為主，然而隨著環境變遷、社會改變、人口流動，客家族群開始與其他族群通婚。此主題成為研究者探究客家女性與性別的另一

個視角，藉以觀察族群邊界的變化，女性自身的族群記憶與身分認同是否或如何受到通婚影響。值得注意的是，通婚研究將勞動觀點下的客家女性轉變為「文化再生產」的行動者，此觀點特別用來觀察因跨國通婚來到台灣的客家女性。因此，本節討論通婚的內容，分為在台灣族群通婚下的身分認同，以及在全球化架構下跨國之客家女性。

首先，目前從客家學術研究產出、且與族群通婚相關的研究，為數不多，即使有，亦以閩客通婚為主。王雯君（2005）以 24 位閩客通婚的女性為對象——她們分屬不同世代，包括閩南嫁到客家族群及客家嫁到閩南族群的女性——從日常生活的實踐，如祖先祭祀、家事處理、語言使用或族群意象等，以及對下一代族群記憶與認同的傳承，來分析通婚婦女在族群記憶上的改變，特別著重於婚後情境改變對受訪對象族群認同與記憶的影響。研究發現不同族群、世代的閩客通婚女性，在不同情境下的族群記憶與認同改變過程充滿多樣性，族群邊界的流動方式亦然。王雯君討論的大多是客家女性嫁入閩南家族，使自己的族群身分轉變為閩南人；不過，其族群認同的轉變因世代而異，她認為第一代因受「嫁雞隨雞」的觀念影響，除了以夫家族群認定作為自身的認定外，也以之為教育子女的族群認定；第二代的客家女性嫁給閩南家庭，則有別於第一代，不見得全都以閩南族群為自身認同。徐鳳珠（2007）同樣以閩客通婚為主題，但其研究對象設定為嫁入客家家庭的閩南婦女。由於徐鳳珠以美濃地區、中壢地區與楊梅地區為主，因此呈現出在通婚過程中，閩南女性成為客家媳婦的困境、調適過程與處理方式，會因時代觀念與城鄉差異而不同，族群身分認同亦發展出傾向夫家的認同，她們的族群身分自我認同容易受情境影響。閩南婦女在族群身分認同、客家家庭的融入程度、以及對下一代的教育態度上，也因城鄉而異。

與上述兩個研究不同的是，原住民學術研究從原住民婦女與客家男性通婚的情形，來探究原、客族群身分的認定與認同問題。謝若蘭、彭尉榕（2007）以 14 位男性和 10 位原住民女性為研究對象，第一代 7 位男性全為客家人，第二代 7 位男性於 1945 年後出生，其中三位具客家、原住民雙族裔身分。就客家男性來說，由於其具有優勢族群身分，較無意願在婚後降低位階去認同原住民，因此族群邊界難以鬆動，但若是具雙族裔身分的第二代男性，則較能認同原住民，族群邊界亦隨之變化。

如前所述，由於台灣社會環境的變化，族群通婚逐漸增多。國民政府來台之前，各族群外婚比例極少。蔡淑玲（1994）發現「意願」、「適當」對象是結婚的兩大因素，此外，在婚姻配對模式上，首先考慮的是地位（族群、階級背景）與成就（學歷、後天努力成果）。台灣地區傾向族群內婚，民眾傾向和自己社會位置相近者結婚。各族群間，以客家內婚居多（王甫昌，1994；李逸君，2005），然而在全球化浪潮之下，台灣客家男性約自 1970 年代中期開始與東南亞國家女性通婚（張雅婷，2005）。2000 年後的客家女性與性別研究也開始注意到跨國婚姻對個別族群文化界線的影響（張翰璧，2007a）。

目前來自東南亞國家、與台灣客家男性通婚的女性，多來自印尼西加里曼丹，多數為客家人。自 1990 年代起，台灣增加對印尼投資，連帶使印尼籍的女性婚姻移民大量增加，台灣男性多為客家人，台印通婚始於北部，後擴及中南部的客家聚落（夏曉鵬，1995/10/17）。這是否意謂著「客家」跨國婚姻網絡已經存在？若已存在，網絡如何形成、運作，而當中是否可看到「客家」族群的特性？如果有，其樣貌為何？張雅婷（2005）以南投縣國姓鄉南港村為

例，進行台印跨國婚姻仲介研究。她發現同具客家身分對於促成台印通婚有一定的影響力，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女性婚姻移民，台印客家通婚的網絡具有文化、語言、華人血統所勾勒出的特質。⁴ 其與台越婚姻的政治經濟取向（蔡雅玉，2000；張書銘，2002；張鈺平，2004）不同之處，是台印在婚配對象的選擇上將客語等文化要素納入考量（謝淑玲，2005；張雅婷，2005；張翰璧，2007b；張婷婷，2007；黃圓惠，2012）。

張婷婷（2007）驗證上述跨國婚姻與文化影響的關係。她以客庄中日益增多的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以飲食烹調為日常文化實作的場域，探索越南籍與印尼籍配偶在文化再生產的過程中對客家文化的傳承產生何種影響。值得一提的是，作者注意到以國界來區分外籍配偶並不足以細緻呈顯其內部的差異，因為該研究中的越南籍配偶並非華僑，屬於跨國又跨界（張婷婷，2007: 41），印尼籍配偶的背景為客家華僑，屬於跨國未跨界，而其各自不同的原生文化背景又影響了客家文化傳承。更重要的是，我們看到外籍配偶因其文化傳承的角色而擴充了「客家婦女」的意涵。鍾鎮城、黃湘玲（2011）以高雄美濃地區參加華語課程的越南與印尼籍新移民女性為對象，探究華語與多元語言之使用如何影響其自我移民認同的發展與建構。研究發現華語作為移民女性學習的目標語，不僅具溝通功能，更是思考與互動的媒介，而這個語言媒介角色，不僅是移民認同標記，同時亦與美濃在地

4 此外還有其他因素。最初因為村內有人率先與印尼客籍女性結婚，村民認為該名女性勤奮、耐勞，因此村內適婚男性開始依循台印聯姻模式，建立家庭。爾後該村這第一對台印夫妻扮演起台印婚姻仲介的角色，主要的原因在於親族與朋友的信任、仲介形象良好，以及在與越籍和中國籍配偶相較下，印尼客家女性個性乖順、勤勞，在語言上與夫家溝通無礙，不會像越籍配偶結黨成群，使得當地居民特別偏好與印尼客家女性通婚（張雅婷，2005）。

的客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各類語言相互轉碼。經過如此多元的語言互動歷程，客籍新移民女性得以理解自身所處的世界與外在世界，並建構其自我移民認同的符號與經驗（鍾鎮城、黃湘玲，2011: 713）。

因跨國婚姻而來到台灣的印尼客家女性，在研究中被視為跨國未跨界，筆者認為，文化親近性的確是台印客家跨國婚姻的主要因素，然需注意的第一個問題是，印尼客家人的客家認同與台灣所認知的客家認同不同。台灣因為客家社會運動與客家政策的影響，呈現制度性政治認同（許維德，2013），但印尼客家人的認同可說是許維德所謂的素樸文化認同，以血緣與語言為主。為了避免將印尼客家女性套入台灣客家認同的認知框架（蔡芬芳，2014），可從其遷移過程了解認同所受到的影響與變化。鄧采妍（2016）從4位與桃竹苗地區客家男性通婚的印尼客家女性的生命經驗，觀察到在移動之前與之後，認同會隨著社會情境與社會關係而改變，地域、原生家庭、夫家態度皆會對認同產生影響，印尼客家女性婚姻移民所實踐的文化其實是混雜與流動的。雖然如此，華人原本在印尼為最主要的認同，客家為方言群認同，且在日常生活中並不特別顯著，然而隨著跨國通婚，「客家認同」成為移民女性融入台灣生活的憑藉。

其次，值得思考的議題在於，雖然印尼婚姻移民因為文化要素，與台灣客家男性通婚時，在文化上較能適應，但她們在台灣仍被劃入「外籍配偶」的類別。在族群、性別、宗教、全球政經階層、全球膚色階序交織下，來自印尼、越南的女性婚姻移民，則因台灣一般論述易將東南亞國家置於世界體系中「落後」的一隅，而使她們被固定在某些刻板印象中，遭受性別、族群、階級交錯下的多重壓迫。這個問題目前雖然無法解答，但筆者認為這將可以是重新審視客家女性地位與性別角色的另一個切入點，並可回頭與台灣客家女性與性別研究對

話，以豐富我們對於此研究範疇的了解。

五、客家男性與男同志研究

截至目前為止，有關客家男性的研究為數甚少。近年來有三本碩士論文分別以客家父親和客家男人為人父、人子的生命經驗，以及找尋客家男性氣質為題，來探究客家男性，其產出已豐富了客家性別研究的內容與關懷。更重要的是，這意謂著原來多以客家婦女為主的研究，已提升至「性／別研究」，因為在研究客家婦女的同時，要研究客家男性，分析「女性」與「男性」的差異如何在不同的社會機構中被建構出來（張翰璧，2007a: 125）。姜惠文（2006）的研究對象為新竹縣橫跨老中青三代的客家父親，在年輕父親方面，主要探究他們如何在客家傳統脈絡下形塑家庭概念，在成為父親後又如何認知其父親角色，進而形成教養信念。此外，作者探究家庭價值的傳承過程，以及不同世代對於勤勞、節儉等客家傳統精神的看法。研究發現年輕客家父親的教養觀念與父祖輩有所不同，但相同之處在於認同客家傳統精神，且認為應繼續傳承下去。陳芃甄（2007）以構成性別關係的四個面向——權力關係、生產關係、情感關係、符號關係——及男性氣概與父職研究作為論文的理論基礎。不論是為人子、為人父、在婚姻或與家人的情感關係裡，「權力」、「權威」、「父權」貫穿其中，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研究參與者的不同人生階段中，此三者會依其認知不同而有程度各異的消長。例如在為人子階段，會服膺權力，尋求他人肯定與認同；在為人父階段，則逐漸改變權威者角色，期以朋友角色陪伴孩子成長；這點發現和上述姜文類似。但父權概念卻又透過婚姻的結合與家人情感關係的連結，強化了對客家女人的束縛，也更因

此鞏固被研究者在家與族群裡的身分與地位。

姜惠文與陳芃甄的研究可說是客家性別研究的重要參照點，因為從過去客家男性學者觀點下的客家婦女形象、以及文學作品中的女性典型來看，女性大多以母親的角色出現（張典婉，2004: 71-73），在此對比下，我們要問是否有客家男性的原型？上述研究也讓我們進一步思考，父親是客家男性的原型嗎？相較於客家女性向來有著鮮明的勞動形象，客家男性的面貌卻少被提及，但這個議題相當值得繼續探究，因為如此才能讓我們更深化客家性別研究的內涵。楊文毅（2005）的論文可以暫時為我們解決上述問題。作者試圖結合性別研究與客家研究，以呈現台灣客家男性氣質的真實面貌，並從主體及空間兩種不同的角度來分析客家性別的權力關係，透過對權力的反思，提供客家男性更多元的思考方向。除了客家男性之外，客家女性、閩南男性與女性皆為被研究對象，從不同族群與性別中觀照客家男性的氣質與角色。研究發現，客家女性的氣質依舊符合傳統女性理想與道德的形象，而客家男性的氣質深受傳統男子氣概觀念影響。從作為生活與活動空間的客家夥房，可以看到男性的空間自主性高於女性，且活躍於夥房的公領域範圍，女性則以私領域空間為主要活動範圍。作者認為客家文化的特殊性及封閉性，深刻地影響客家性別關係，因此許多傳統的客家性別觀念有必要重新建構其價值定位與意義。值得注意的是，楊文毅確認了傳統認定的性別關係、性別氣質與男女和公私領域的關係，但前述的客家女性研究大多顛覆或解構客家女性的傳統形象。筆者以為深究此差異可讓我們重新檢視客家性別關係。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在客家男性相關研究中，已有學者注意到「不可見的『客家同志』」議題。林純德（2012）於文化研究會議中發表論文，認為在性／別及少數族群的交織下，客家男同志在台灣比客

家婦女更處於邊緣位置，不被看見。在台灣客家性／別研究中，有某種程度的「同志缺席」(queer-free)現象；相對地，在地同志研究則是「客家缺席」(Hakka-free)的。林純德希冀透過研究客家同志議題，得以增補客家性／別研究與同志研究中彼此缺乏的部分，並能再現多重繁複的性／別與族群反抗政略。

六、結論

在今日的真實生活中，客家女性的面貌可能是政治參與者、街頭運動者、社會運動戰將、勇於挑戰婚姻制度之家庭革命者，以及如粉領新貴、創業女性等經濟獨立實踐者（張典婉，1998）。當然也有可能是在鄉村務農，在工廠從事勞力工作，或是為家庭付出心力的主婦，或是在各行各業中的職業婦女。不論哪一種樣貌，客家女性絕非同質的群體，如同2000年後的客家女性與性別研究所呈現的。但本文的主要問題意識在於我們究竟該「怎麼看」，亦即如何認識與理解相關主題。

本文首先從性別、族群認同與文化建構之間的關係，來理解客家女性因男性族群菁英為了建構客家族群認同而成為「他者」；其次，族群意識、宗法結構和家族規訓使得客家女性的行為與形象被綑綁在「美德」與「勞動」的正面特質中，客家女性亦因此文化符碼而成為「他者」。然而在1990年代，鍾永豐等人開始從巨觀之社會結構與資本主義批判性角度出發，解構了「美德」背後所隱含對客家女性的多重壓迫。「交錯性」則是理解多重壓迫的關鍵概念，以此作為理論概念與方法來重新閱讀客家女性的生活，將可以理解自身認同、意識形態與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將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比較的觀點，可進

一步釐清客家女性的地位，同時凸顯客家家族與宗族文化對女性性別角色與地位的作用，這呼應了成為「他者」的客家女性所受到的、蘊含在族群意識與宗法結構之文化價值的影響。因此，了解客家女性自己如何看待勞動經驗，更能幫助我們認識客家女性真實的生活面貌與感受。社會變遷也會影響客家女性之性別角色與地位，尤其是台灣社會環境的變化，教育程度較高與經濟能力獨立是年輕女性有別於祖母或母親之處，同時因為都會生活帶來不同的經驗與認同，女性也在大環境的改變下，成為企業家或走出私領域開始參與公共事務。此外，因著族群通婚與跨國婚姻，客家女性的研究定位從原來的「勞動者」轉為「文化再生產者」的角色；這些研究主要探論婚姻對其族群認同的影響，以及在移動過程中所呈現的認同流動與文化混雜現象。最後，男性與男同志研究增添了客家性別研究的多樣性，一方面讓我們更深入了解客家性別關係，另一方面則描繪出客家性別論述與研究中長期缺席的男性面貌。

從上述的客家女性與性別研究中，可以相當清楚地看到目前台灣相關研究在議題方面已多所擴展，研究觀點與方法亦有不同，女性觀點及其主體性因而得以展現。這些研究的初衷皆在解構過去本質論所呈現的同質客家女性形象，並從不同角度建構出新的客家女性形象。我們的確能夠開始從多元面向、主體性與能動性來理解客家文化與性別。雖然如此，從博物館展覽、媒體論述和一般人的看法，仍可發現客家女性的形象與性別關係始終在本質化與解構之間拉扯，同質化的現象始終存在。究其原因，筆者認為「群體主義」(groupism)相當容易促使我們將族群視為實質整體，因而抹滅其具有能動性的可能，同時將其僵固在同質的族群標識中，對於族群女性亦然，尤其當族群文化成為性別角色、行為與性別關係的價值規範時，女性無法從族群

囚籠中掙脫出來。最後，筆者認為應該再回到本文的問題意識「怎麼看」，方是認識並理解性別、族群與文化之開端。

參考文獻

- 王甫昌 (1994) 〈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76: 43-96。
- 王雯君 (2005) 《閩客族群邊界的流動：通婚對女性族群記憶與認同的影響》, 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運貴 (1996) 《客家與台灣》。台北：常民文化。
- 何來美 (2010年7月4日) 〈研究客家女性 中大獲捐助〉,《聯合報》。
[online]. 2016/01/12.
Available: <http://hakka.ncu.edu.tw/hakkastudy/news/?newsID=38>
- 李文玫 (2011) 《離散、回鄉與重新誕生：三位客家女性的相遇與構連》, 輔仁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竹君 (2002) 《客家農村女性的勞動經驗與美德》, 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逸君 (2005) 《台灣婚姻配對模式及其效率性檢定》,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亭巧 (2003) 《客家女性的族群認同經驗——五位女性客家文化工作者的生命歷程》, 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玉瑕 (2011) 〈社會變遷中客家女性的經濟資源與家庭地位：一個北台灣客家社區的研究〉, 莊英章、簡美玲編《客家的形成與變遷》, 587-620。新竹：交通大學。
- 林正慧 (2013) 〈華南客家形塑歷程之探究〉,《全球客家研究》, 1: 57-122。
- 林純德 (2012) 〈客家「村姑」要進城：台灣客家男同志的認同形塑及其性別、族群與城鄉的交織策略〉, 國立台灣大學主辦「燕土吾民：2012年文化研究會議」, 1月7-8日。

- 林鶴玲、李香潔（1999）〈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4): 475-528。
- 邱連枝（2003）《影響客家女性公民社會參與因素之探討——以苗栗縣志願性服務團體為案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品彥（2009）〈美德之後——年輕客家女性的客家性探討〉，中華傳播學會2009年會，7月6日。
- 兩青（1987）《客家人尋「根」》。台北：武陵。
- 姜貞吟（2012）《現代台灣客家女性》。台北：智勝。
- 姜惠文（2006）《客家父親的家庭概念及其子女教養信念之研究》，台北教育大學兒童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柯瓊芳（2013）〈性別平權、母職期待與生育率：由歐盟經驗看閩客族群差異〉，《客家研究》，6(2): 129-168。
- 施添福（2013）〈從「客家」到客家（一）：中國歷史上本貫主義戶籍制度下的「客家」〉，《全球客家研究》，1: 1-56。
- 洪梅菁（2007）《高雄都會地區客家族群遷移經驗及身分認同之探討》，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馨蘭（2011）〈六堆地區外祖敬拜與地方社會形成之初探：一個姻親關係實踐的土著觀點〉，莊英章、簡美玲編《客家的形成與變遷》，667-692。新竹：交通大學。
- 徐正光編（2007）《台灣客家研究概論》。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與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 徐鳳珠（2007）《客家家庭閩南媳婦的困境、調適與認同》，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高宗熹（1992）《東方的猶太人》。台北：武陵。
- 夏曉鵬（1994）〈商品經濟衝擊下的客家婦女〉，美濃愛鄉協進會編《重返美

- 濃》，130-135。台中：晨星。
- 夏曉鵬（1995年10月17日）〈外籍新娘在美濃〉，《中國時報》，15。
- 陳定銘、李逸婷（2011）〈客家女性企業家特質之內容分析〉，江明修編《客家企業家》，113-144。台北：智勝。
- 陳芄甄（2007）《客家男人為人子、為人父之生命經驗探究》，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運棟（1979）《客家人》。台北：聯亞。
- 郭苑平（2002）《眷村台灣媽媽的自我與認同研究》，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維德（2013）《族群與國族認同的形成：台灣客家、原住民與台美人的研究》。台北：遠流；桃園：中央大學出版中心。
- 莊英章、武雅士（1994）〈台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莊英章、潘英海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97-112。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張典婉（1998）〈從太平天國的大腳婆到21世紀的客家大姐大〉，台北市政府主辦「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3月7-14日。
- 張典婉（2004）《台灣客家女性》。台北：玉山社。
- 張亭婷（2007）《外籍配偶與客家文化傳承》，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素芬（2006）《北埔姜家女性研究（1834-1945）》，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書銘（2002）《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分析：「越南新娘」仲介業之運作》，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雅婷（2005）《台印跨國婚姻仲介研究：以南港村為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鈺平 (2004) 《台越跨國婚姻之仲介業角色研究》，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維安 (2001) 〈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曾彩金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79-109。屏東：六堆文教基金會。
- 張慧君 (2008) 《客家採茶婦女的勞動意識——以新竹縣峨眉鄉為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翰璧 (2007a) 〈客家婦女篇〉，徐正光編《台灣客家研究概論》，111-131。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與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 張翰璧 (2007b) 《東南亞女性移民與台灣客家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曾鈺琪 (2004) 《逃不開的人情關係網絡？——從客家婦女的志願性服務工作探討社區參與和溝通中的社會資本與人情關係網絡》，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桂枝 (2004) 《女人與工作：一群客家農村中年女工的工作經驗》，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圓惠 (2012) 《移動在兩個家庭之間：北台灣印尼客家女性的認同與情感民族誌》，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論文。
- 楊文毅 (2005) 《尋找台灣客家的男性氣質——以桃園縣為例》，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舒涵 (2010) 《年輕客家女性族群認同與性別角色經驗》，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趙彥寧 (2001) 〈戴著草帽到處旅行：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 53-98。
- 鄧采妍 (2016) 《桃竹苗地區印尼客家外籍配偶的認同變遷》，中央大學客家

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碩士論文。

- 蔡芬芳 (2012)《客家女性形象與再現：作為意指實踐之刻板印象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袁彭新妹女士與袁高秋妹女士」研究基金之獎助結案報告，未出版。
- 蔡芬芳 (2013)〈台灣北部客家女性入祖塔與族譜之初探：以桃園縣觀音鄉武威村為例〉，《客家公共事務學報》，7: 53-76。
- 蔡芬芳 (2014)〈從人類學認識論與反思性談「台灣客家」、「印尼客家」與「印尼客家穆斯林」〉，台灣客家研究學會、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主辦「台灣客家元素的建構學術研討會」，10月25-26日。
- 蔡淑玲 (1994)〈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學刊》，6(2): 335-371。
- 蔡雅玉 (2000)《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美玲、黃怡菁 (2010)〈茶鄉客家婦女的勞動：峨眉採茶班員的勞動圖像〉，連瑞枝、莊英章編《客家、女性、邊陲性》，287-318。台北：南天。
- 謝若蘭、彭尉榕 (2007)〈族群通婚的身分認定與認同問題之研究——以花蓮地區原客通婚為例〉，《思與言》，45(1): 157-196。
- 謝淑玲 (2005)《在台客籍「印尼」與「大陸」配偶之客家認同比較研究》，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聯合報 (2009年6月7日)〈張維安，客家興亡當己任〉，《聯合報》。
[online]. 2016/01/12.
Available: <http://alumnus.thu.edu.tw/news/1/2570>
- 鍾永豐 (1994)〈淺論傳統客家婦女的身分與地位〉，美濃愛鄉協進會編《重返美濃》，114-121。台中：晨星。
- 鍾秀梅 (1994)〈談客家婦女〉，美濃愛鄉協進會編《重返美濃》，122-129。台中：晨星。

- 鍾鎮城、黃湘玲（2011）〈客籍新移民女性之語言使用與自我移民認同形塑〉，莊英章、簡美玲編《客家的形成與變遷》，693-716。新竹：交通大學。
- 簡美玲、吳宓蓉（2010）〈客庄阿婆的沒閒（mo han）：山歌經驗敘事裡的女人勞動〉，連瑞枝、莊英章編《客家、女性、邊陲性》，319-349。台北：南天。
- 簡美玲（2011）〈殖民、山歌與地方社會：北台灣客庄阿婆生命史敘事的日常性（1895-1955）〉，莊英章、簡美玲編《客家的形成與變遷》，621-665。新竹：交通大學。
- 羅香林（1992/1933）《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南天。
- Abels, H. and König, A. (2010) *Sozialisation: Soziologische Antworten auf die Frage, wie wir werden, was wir sind, wie gesellschaftliche Ordnung möglich ist und wie Theorien der Gesellschaft und der Identität ineinanderspielen*. Wiesbaden: VS Verlag.
- Anderson, B.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doi: 10.1093/fmls/cqp012
- Banda, F. (2008) Project on a mechanism to address laws that discriminate against women. Commissioned by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Women’s Rights and Gender Unit. [online] . 2014/10/21. Available: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laws_that_discriminate_against_women.pdf
- Barth, F. (1969) Introduction. In F. Barth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pp. 9-38).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doi: 10.1017/CBO9780511665783.002
- Berger, P. L. and Luckmann, T. (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Anchor Books.

- Bielefeld, U. (1992) Das Konzept des Fremden und die Wirklichkeit des Imaginären. In U. Bielefeld (Ed.), *Das Eigene und das Fremde: neuer Rassismus in der Alten Welt?* (pp. 97-128) Hamburg: Junius.
- Bommes, M. and Scherr, A. (1991) Der Gebrauchswert von Selbst- und Fremdethnisierung in Strukturen sozialer Ungleichheit. *PROKLA*, 83(21/2): 291-316.
- Choo, H. Y. and Ferree, M. M. (2010) Practicing intersectionality in sociological research: A critical analysis of inclusions, interactions,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study of inequalities. *Sociological Theory*, 28(2): 129-149. doi: 10.1111/j.1467-9558.2010.01370.x
- Constable, N. (2000) Christian souls and Chinese spirits: A Hakka community in Hong Kong. In 徐正光編《聚落、宗族與族群關係：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365-396。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Crenshaw, K. (1989)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 A black feminist critique of antidiscrimination doctrine, feminist theory and antiracist politic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 140: 139-167.
- Crenshaw, K. (1995) Mapping the margins: Intersectionality, identity politic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 color. In K. Crenshaw et al. (Eds.), *Critical race theory: The key writings that formed the movement* (pp. 357-383). New York: The New Press. doi: 10.2307/1229039
- Gellner, E.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Ha, K. N. (2000) Ethnizität, Differenz und Hybridität in der Migration: Eine Postkoloniale Perspektive. *PROKLA*, 120(30/3): 377-397.
- Hall, S. (1997) *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 London, Thousand Oaks and New Delhi: Sage. doi: 10.1007/978-3-658-132

13-2_94

- Hilsburg, H. (2013) Towards a methodology of intersectionality: An axiom-based approach. *Atlantis*, 36 (1): 3-11.
- Hobsbawm, E. J.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wis, G. (2009) Celebrating intersectionality? Debates on a multi-faceted concept in gender studies: Themes from a confer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16(3): 203-210. doi: 10.1177/1350506809105310
- Lumby, J. (2011) Methodological issues and intersectionality in gender. Paper presented at an IIEP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evidence-based Policy Forum on Gender Equality in Education: Looking Beyond Parity, 3-4 October, Paris.
- McClintock, A. (1995) *Imperial leather: Race,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the colonial contes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doi: 10.1177/030639689603800210
- Mosse, G. (1985) *Nationalism and sexuality: Middle-class morality and sexual norms in modern Europ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doi: 10.2307/1858878
- Nash, J. C. (2008) Re-thinking intersectionality. *Feminist Review*, 89: 1-15.
- Römhild, R. (1998) *Die Macht des Ethnischen: Grenzfall Rußlanddeutsche. Perspektiven einer politischen Anthropologie*.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 Welz, G. (1994) Die soziale Organisation kultureller Differenz. Zur Kritik des Ethnobegriffs in der angloamerikanischen Kulturanthropologie. In H. Berding (Ed.), *Nationales Bewusstsein und kollektive Identität* (pp. 66-81).

Frankfurt a. M.: Suhrkamp.

Winker, G. and Degele, N. (2011) Intersectionality as multi-level analysis: Dealing with social inequa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18 (1): 51-66.
doi: 10.1177/1350506810386084

Yuval-Davis, N. and Anthias F. (1989) *Woman-Nation-State*. London: Macmillan.

Yuval-Davis, N. (1997) *Gender and nation*. London, Thousand Oaks and New Delhi: Sage.

◎作者簡介

蔡芬芳，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助理教授。主要教授課程：人類學理論，性別、國族與族群研究，客家婦女專題研究，多元文化主義研究，認同與差異。

〈聯絡方式〉

Email: tsaiff@gmail.com

Gender, Ethnicity, and Hakka Studies in Taiwan

Fen-fang Tsai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Hakka women and gender studies are important to Hakka studies, for complete Hakka characteristics are therewith built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akka people can be thereby recognized. However, this is not to say that the image of Hakka women which is enshrined as “virtue” and “hard labor” should be denied, but rather it is of significance to know why we need to comprehend how gender is visible in ethnicity or in study of ethnicity. Moreover, multiple approaches to and perspectives on Hakka women and gender studies in Taiwan have been illustrated since 2000; Hakka women are freed from a homogenized ethnic jail, and are authentically “seen”. But the question that remains is “how” Hakka women are seen. This study first looks at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gender, ethnic identity and construction of culture, and then attempts to understand why and how Hakka women became “the Other” in male scholars’ writings and research. Secondly, critical viewpoints which emerged in the 1990s have transformed the meaning of Hakka women; the gender roles and statuses of Hakka women have been tackled simultaneously in a variety of approaches and points of view. Essentialized pictures of Hakka women have been deconstructed. Instead, the agency and subjectivity of Hakka women have been demonstrated. Notwithstanding such a change, Hakka women are still homogenized in museum exhibitions, media representations, and

general views of the public. The author thus argues that we ought to pursue the idea of “how to” understand Hakka women, for it inaugurates our comprehension of gender, ethnicity and culture.

Keywords: Hakka Women and Gender studies in Taiwan, gender and ethnicity, gender role